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集團擬聘之新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指	安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於安永辭任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集團現有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更換核數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安永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彼等認為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方式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更換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